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33號、第3465號、第5883號、第7472號、第75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家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家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4日1時37分許，騎乘不知情之林政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佯為鄭相琪之名，向店員王識翔佯稱：係店長楊凱淵之朋友，前來拿取約定之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元，供繳納手術費之用，將於同日4時許歸還云云，並錄製影片及留下手機門號取信王識翔，王識翔不疑有他，遂交付15,000元與王家凌；嗣於同日4時許，王家凌復至上開地點，接續上開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王識翔佯稱：須第2次動手術，欲借款8,000元云云，王識翔不疑有他，即交付8,000元與王家凌。嗣王識翔告知楊凱淵上情，且撥打王家凌所留電話，然無人回應，至此，王識翔始悉受騙。

(二)無支付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0年10月16日11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00號集賢商旅前，招攬陳冠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表示欲前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並於搭乘過程中，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陳冠霖佯稱：接獲公司電話，需購買防疫酒精，然身上現金不夠，欲借款1,500元，待返回集賢商旅即可還款云云，致陳冠霖陷於錯誤，提供載運服務並交付1,500元與王家凌。嗣王家凌到達目的地後，向陳冠霖表示拿取防疫酒精後會再搭原車返回集賢商旅，陳冠霖不疑有他，遂未先向王家凌收取車資325元，並在原地等待，然久候多時未見王家凌返回，始悉受騙。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10月16日13時許，從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攀爬樓梯間通往63號4樓之窗戶，向左走後進入仁興街39巷59號4樓林聖嵐住處之陽臺，再沿階梯走至59號3樓住宅內，侵入林聖嵐臥房，竊取林聖嵐皮夾內現金2,800元，得手後逃逸。

(四)無支付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0年8月14日6時53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仁美街108巷口前，招攬徐維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表示欲前往新北市淡水區水碓街某處，嗣抵達目的地後，向徐維新表示：仍欲返回仁美街108巷口，請在原處等候等語。待王家凌上車後，徐維新則搭載王家凌返回仁美街108巷口，王家凌佯稱：欲下車拿取車資，請在原處等候云云，徐維新不疑有他，遂在原處等待，惟久候未見王家凌前來，始知受騙，王家凌因而詐得車資1,245元之利益。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10月18日18時26分許，至新北市○○區○○街000號阮龍山經營之檳榔攤，佯稱欲以3,500元整鈔換零錢，且欲購買檳榔及飲料，並請阮龍山載送檳榔及飲料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3樓，待抵達指定地點，將支付3,500元整鈔及購買檳榔、飲料之價金，阮龍山不疑有他，當場將3,500元之零錢交與王家凌，王家凌並引導阮龍山將檳榔、飲料送往指定

01 地點，然王家凌趁阮龍山搬運檳榔及飲料之際逃離。

02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11
03 月5日1時5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富貴新城
04 社區，向警衛趙邱新佯稱：母親住院急需用錢，欲借款2,50
05 0元，待母親返家即會歸還云云，致趙邱陷於錯誤，當場交
06 付2,500元與王家凌。嗣王家凌並未依約返還借款，趙邱新
07 始悉受騙。

08 (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10
09 月30日23時46分許，騎乘不知情之吳政修所有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街00號檳榔
11 攤，向店員江總玄佯稱：檳榔攤之常客受傷在醫院，需借款
12 2,000元，於翌日1時許將會歸還云云，致江總玄陷於錯誤，
13 遂交付2,000元與王家凌；復王家凌接續於110年10月31日某
14 時，至上址，向江總玄佯稱：該常客受傷嚴重要辦理出院，
15 需借款3,000元云云，因江總玄未收到前次還款，故未支付
16 任何款項與王家凌而未遂。

17 二、證據：

18 (一)被告王家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9 (二)告訴人兼證人王識翔、林聖嵐於偵查中之指證。

20 (三)告訴人徐維新、阮龍山、趙邱新、江總玄於警詢中之指述。

21 (四)被害人陳冠霖警詢中之陳述。

22 (五)證人林政學、楊凱淵（事實一(一)部分）、吳政修、吳秋輝
23 （事實一(七)部分）於警詢中之陳述。

24 (六)監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翻拍畫面及蒐證照片1份（事實一(一)部
25 分）。

26 (七)計程車乘車證明補印資料1張、監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翻拍畫
27 面3張、台北集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8日函1份（事
28 實一(二)部分）。

29 (八)蒐證照片1份（事實一(三)部分）。

30 (九)計程車乘車證明1張（事實一(四)部分）。

31 (十)監視器光碟1片暨翻拍畫面各1份（事實一(五)、(六)、(七)部

分)。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一)、(五)、(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事實一(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又事實一(七)詐欺取財未遂部分，為已著手實行詐欺構成要件行為，然因遭告訴人江總玄發現有異未支付款項，而未能得手，為未遂犯。再事實一(一)、(七)部分，顯各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在時間、空間密切相連之情況下接續而為，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法益相同，均應評價為接續犯。至被告所為上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於105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於107年間，有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非佳，仍未能悔悟，再為本案詐欺及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審酌所竊取、詐得之金額及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就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合計23,000元、就事實一(二)之犯

罪所得1,500元、就事實一(三)之犯罪所得2,800元、就事實一(四)之犯罪所得1,245元、就事實一(五)之犯罪所得3,500元、就事實一(六)之犯罪所得2,500元、就事實一(七)之犯罪所得2,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返還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附表各該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就事實一(二)詐得之車資325元，經被告商請房東返還告訴人陳冠霖乙節，業經告訴人陳冠霖所肯認，此有卷附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一)	王家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一(二)	王家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一(三)	王家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一(四)	王家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一(五)	王家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一(六)	王家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一(七)	王家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